

馬祖觀光金像獎 創意短片類競賽簡章

(一) 活動目的

為強化馬祖城市行銷，以「馬祖意象」為主題呈現馬祖之美，藉由創意短片之影像行銷，提高馬祖能見度，帶動馬祖觀光風潮。創意短片項目競賽旨在藉由多媒體影音創作，將馬祖特色與旅遊風光製作成創意影片，並透過宣傳、播放及成果展映等方式，達到觀光行銷之效益。

(二) 參賽資格

一般民眾、不限年齡。

(三) 報名辦法

1. 進入「馬祖觀光金像獎」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創意短片簡章)，填寫後 mail 至 2015matsufilm@gmail.com 報名，截止日期 104 年 8 月 10 日。
2. 參賽作品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三)前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網路影音平台，標題請註明「2015 馬祖觀光金像獎+短片類+作品名稱」。
3. 參賽團隊請將影片及相關資料燒製成光碟 2 份，寄至：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 70 號 1 樓。「馬祖觀光金像獎」收，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成功。洽詢專線(04)2339-0912。

(四) 競賽辦法

1. 使用任何素材製作皆可(動畫、影片、照片等)，製作剪輯 30 秒短片，規格至少為 1280*720 格式，影片檔案類型限存為 AVI. WMV. MPEG 檔(其餘類型恕不受理)。
2. 作品需社會大眾為主要觀看對象，以馬祖意象為創作之概念，舉凡馬祖人文，自然，歷史傳統文化等，結合創意觀點，呈現馬祖地方特色與旅遊內涵，依照規定方式加上約 250 字說明上傳作品。主題鮮明，內容完整，無色情、暴力、血腥、低俗和違反國家相關法律規定等不良內容。
3. 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視為無效。
4. 參賽作品僅限於活動期間在「馬祖觀光金像獎」的首發作品，且作品尚未公開發表過者。

(五) 獎勵方式

1. 冠軍／1名，獎金 40,000 元
2. 亞軍／1名，獎金 20,000 元
3. 季軍／1名，獎金 10,000 元
4. 人氣獎／1名，獎金 5,000 元

(六) 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經評審會後，選出各得獎名次作品。
2. 對於評選結果有意見者，請於得獎名單公布三日內，檢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逕向承辦單位提出異議。

(七) 評選標準

●主題契合度 30% ●創意性 40% ●技術性 30%

(八) 活動時程

1. 參賽報名：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止(以電子郵件報名)。
2. 參賽時程：參賽作品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郵寄成品光碟及相關簡介說明至主辦單位。
3. 得獎作品將於「馬祖觀光金像獎」粉絲專頁公布並電話通知。頒獎前將與獲獎者確認身分，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4. 成果展映：主辦單位將於 104 年 11 月舉辦成果展映及頒獎典禮。

(九) 注意事項

1. 所有入選作品之創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進行非營利之宣傳，不另給酬。
2. 參賽者之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否則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與獎金。
3. 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參加者自行承擔，概與主辦機關無關。如有違法或侵權疑慮時，主辦機關有權刪除不當留言及取消資格。
4. 主辦機關在公布獎項後 10 天內若無法與得獎人取得聯繫，即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主辦機關得另行遞補得獎者。
5.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規章之權利。

馬祖觀光金像獎 創意短片類競賽 切結書

本人(姓名): _____ (多人合著請一併列名) 為報名參加馬祖觀光金像

獎創意短片類競賽(作品名稱): _____

之作者，同意遵守本次競賽相關規定，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文件，且

切結如下：

- (一) 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參賽作品之片長以 30 秒為限，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
- (三) 參賽作品應未獲國內外同類型競賽獎項。
- (四) 參賽者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作品獲得連江縣政府其他相關補助。
- (五) 參賽作品不得於「馬祖觀光金像獎」報名開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
- (六)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七) 參賽作品如獲獎項，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擁有公開發行、宣傳、再製、輸出及相關文宣品之應用權利。

*註：文件不齊或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參加評選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者：

(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